

金豔蘭陽 典藏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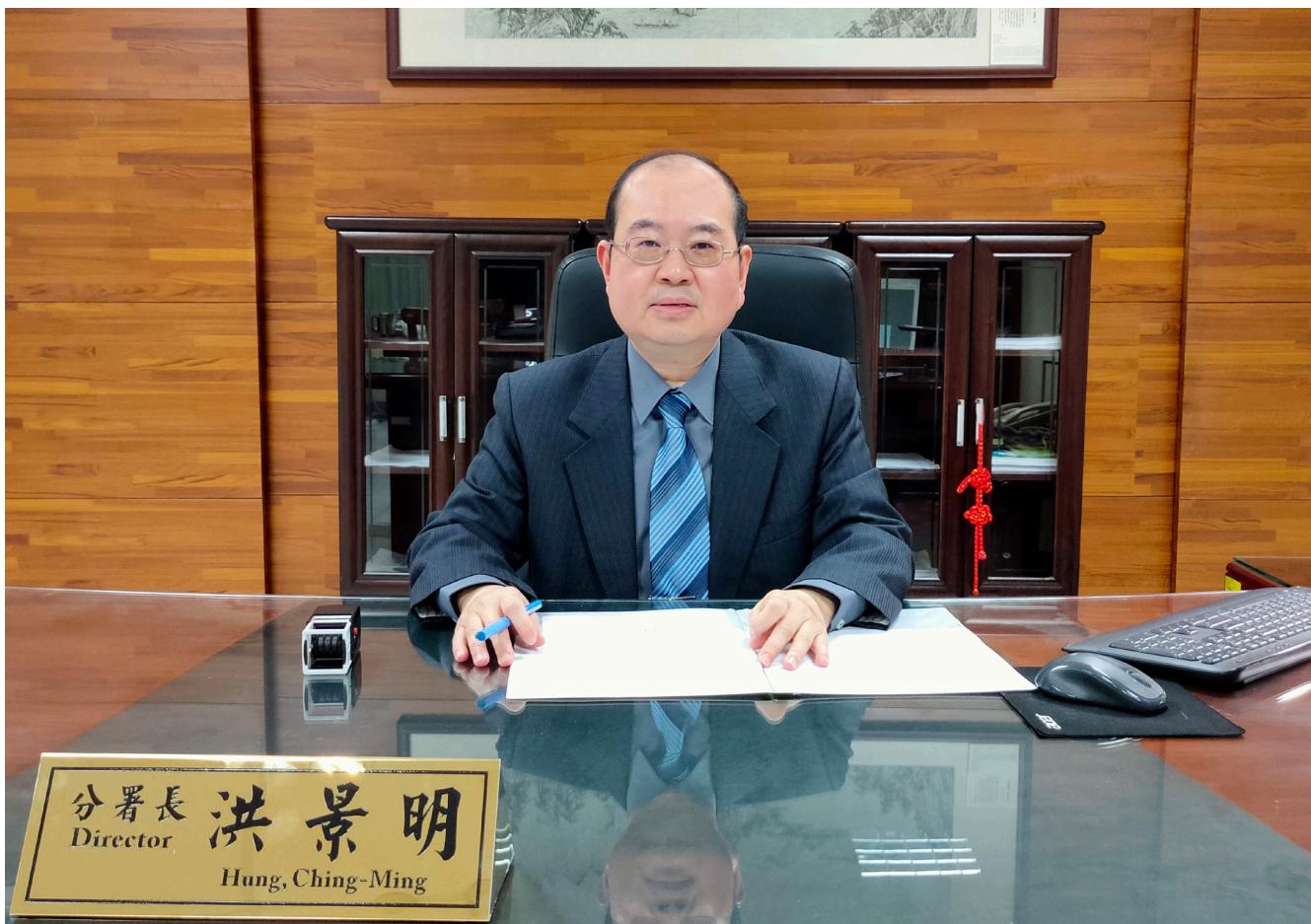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 關陽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序	2
前言	4
壹、地理篇	6
一、轄區特色	6
二、管轄區域	8
貳、組織篇	9
一、預算員額	11
二、各科室職掌事項	12
參、人物篇	15
一、歷任首長	15
二、歷任行政執行官	16
三、歷任主管	17
肆、廳舍篇	19
一、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	19
二、現有辦公廳舍環境介紹	22
伍、工作篇	25
一、行政執行日常百態	25
二、123 聯合拍賣	30
三、行政執行愛心巡迴服務	33
四、科技執法執行義務人車輛	37
五、關懷弱勢	38
六、法拍教學一起來	44
七、專案執行貫徹公權力	47
八、與轄區移送機關之聯繫會議	53
九、案款作業流程簡介	55
十、終身學習新思維	56
十一、年度預（概）算決算簡介	57
十二、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簡介	58
陸、績效回顧	59
柒、大事記	62

## 分署長序



我國行政執行法於民國（下同）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包括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4大類）逾期不履行者，由原來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制度，自90年1月1日起改為由行政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專責辦理，宜蘭行政執行處因而於90年1月1日設置及運作，嗣於101年1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本分署）。

本分署設置時之轄區包含宜蘭縣及基隆市全境，於95年1月1日起新增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共6個行政區；本分署機關所在地位在宜蘭縣宜蘭市，另為提供基隆市全境及新北市6行政區之民眾更為便利即時之服務，本分署特於基隆市設置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本分署於90年度草創之初，各項制度未備，人力、物力均極為不足，然全體同仁仍戮力以赴，並在新收案件逐年呈倍數增加（新收案件自90年度5萬565件成長至109年的76萬9,416



件)、各項業務繁重之壓力下，始終堅守崗位，積極執行，迄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之 20 年來，總共徵起新臺幣 118 億 8,439 萬 1,323 元，績效斐然，對充裕公庫助益不少。

呂白水：「未來，不在遠方，就在我們現在做的每一件事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個分署是我國進入 21 世紀首創統籌、專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新機關。本分署有幸成為新世紀新機關之一員，當本國人的厚望，致力完成對公法上金錢給付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重任，除將持續依法積極執行及加強與轄區內之各機關聯繫，以充實公庫外，並將繼續關懷弱勢與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期能建構公平守法之環境，實現國人對公義與關懷社會之殷切期盼。

唐太宗曾言：「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而記憶是暫時的，記錄確可永久保存；歷史不可或忘，經驗必須傳承，機關史之編修，確有其必要性與價值，且本分署已 3 度變更辦公場址，為免歷史珍貴檔案資料日漸佚失，然及今為之，尚非甚難，若再經 10 年 20 年而後修之，則真有難為者。適值本分署成立 20 週年之際，本人有幸躬逢其盛，乃順勢發行本分署「蘭陽行政執行 20 年回顧」乙書，以「紀實過往」與「展望未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分署長

呂白水

110 年 4 月

## 前言：機關願景

由於本分署係辦理公法上金錢義務之執行機關，負有實現國家債權及落實行政機關公權力之重責大任。因此，為增加國庫收入，貫徹公權力及培養民眾守法意識，未來努力之目標如下：

### 一、加強企業化管理精神

行政執行案件數量繁多，如以一般行政機關處理業務之方法，必然成效有限。有鑑於此，本分署改採「多元繳款方式」，於收、分案後，隨即統一由分案室寄發傳繳通知，訂定相當之期日請本人或其代理人至本分署繳納案款；欠繳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國稅、地方稅、健保費、勞保費等案件，均可持下方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於繳款期限內至四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全國門市繳款；亦可購買郵政匯票郵寄至本分署辦理銷案。因此，「便利繳，負擔少」，不但節省作業時效，更可收「便民、效率」之效。

### 二、運用勞務委外，降低用人成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成立，乃係為了有效推展行政執行業務，惟各分署案件量龐大，與目前編制之執行人力不成比例，為使行政執行業務能夠順利推展，適當採取勞務委外之方式，可適度解決此類瓶頸，有效提升行政執行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 三、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用以提昇服務品質

政府機關的公務員已不再是鐵飯碗，必須隨時學習新的知識，時時充實自我，對於業務推展上之心得或窒礙難行之處，亦應適時提出討論與經驗分享，以激盪新的思維，並提升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 四、發揮團隊精神

本分署員工均以團隊榮譽作為努力目標，不計較個人得失，業務推展上秉持互相協助之精神，共同達成機關之榮譽為最終目標。



## 五、親民與關懷

本分署於推展行政執行業務之過程，不乏發現經濟上弱勢之義務人，本分署秉持著關懷弱勢之精神，積極將個案轉介至相關社福機關（構），提供急難救助或就業輔導；另本分署同仁所組成之「愛心社」，主動關懷並協助弱勢民眾，將小愛推展至大愛，善盡政府機關服務民眾、關懷弱勢之責任。

## 六、縮短與民眾間之距離，並適時宣導行政執行法令及業務

本分署轄區內各機關如舉辦租稅宣導、遊園會等活動時，本分署均會主動積極參與，並指派專人全程提供相關行政執行法令之諮詢及宣導；另本分署並視業務需求，分別配合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健康路跑、健行比賽、淨山、淨溪、捐血、公益及清潔家園等活動，以貼近民眾、與民同心。



宜蘭分署同仁大合照

## 壹、地理篇

### 一、轄區特色

本分署「轄區分散」、「幅員遼闊」及「山區比率偏高」為最大特色，管轄區域大致可以分為「宜蘭」及「基隆」二大地區，分署本部位於宜蘭地區，基隆地區則設置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 (一) 宜蘭地區

宜蘭舊名為「噶瑪蘭」，名稱源自原住民「噶瑪蘭族」（Kebalan，平原的人類），行政區域為宜蘭縣，共劃分為1個縣轄市（宜蘭市）、3個鎮（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及8個鄉（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人口約有45萬左右。宜蘭於日治時代即完成宜蘭線鐵路，95年6月開通了國道五號，使宜蘭縣至臺北市或基隆市的交通時間縮短在1小時左右，來往更為便利。宜蘭縣南方的南澳鄉多山，與花蓮縣相接，蘇花公路縱貫；大同鄉則以中央山脈的雪山、大霸尖山等山系與臺灣西部多縣市毗鄰，包括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臺中市和平區（為梨山、武陵農場等交通路線出處）。轄區內有南澳鄉及大同鄉為原住民鄉，兩鄉土地面積占宜蘭縣一半左右，往來交通非常不便。平地則以蘭陽溪沖積作用所產生沖積的蘭陽平原為主，土壤肥沃（如圖1）。

#### (二) 基隆地區

基隆舊名為「雞籠」，源於基隆因三面環山，一面臨海，形似鷄籠；另一說法認為起源於此地之平埔族，自稱 Ketaganan( 凱達格蘭)，刪去 taga，譯 Kenan 之音為雞籠。在清代末期設治後，一直到日治時代設郡，從富貴角到三貂角間的各市街聚落，與臺北盆地地形分隔的關係而逐漸連為一氣，形成一個以基隆市為中心的小型都會區，一般稱這個區域為大基隆地區（或稱基隆北海岸），相當於日治時期之基隆郡（下轄瑞芳街、萬里庄、金山庄、七堵庄、貢寮庄、雙溪庄、平溪庄）及基隆市（如圖2）。現在的大基隆地區則包含了基隆市和新北市東北角的六個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人口約有50萬左右，在內政部全臺14個地方生活圈規劃為「基隆生活圈」而自成一區。



圖 1：蘭陽平原一隅與龜山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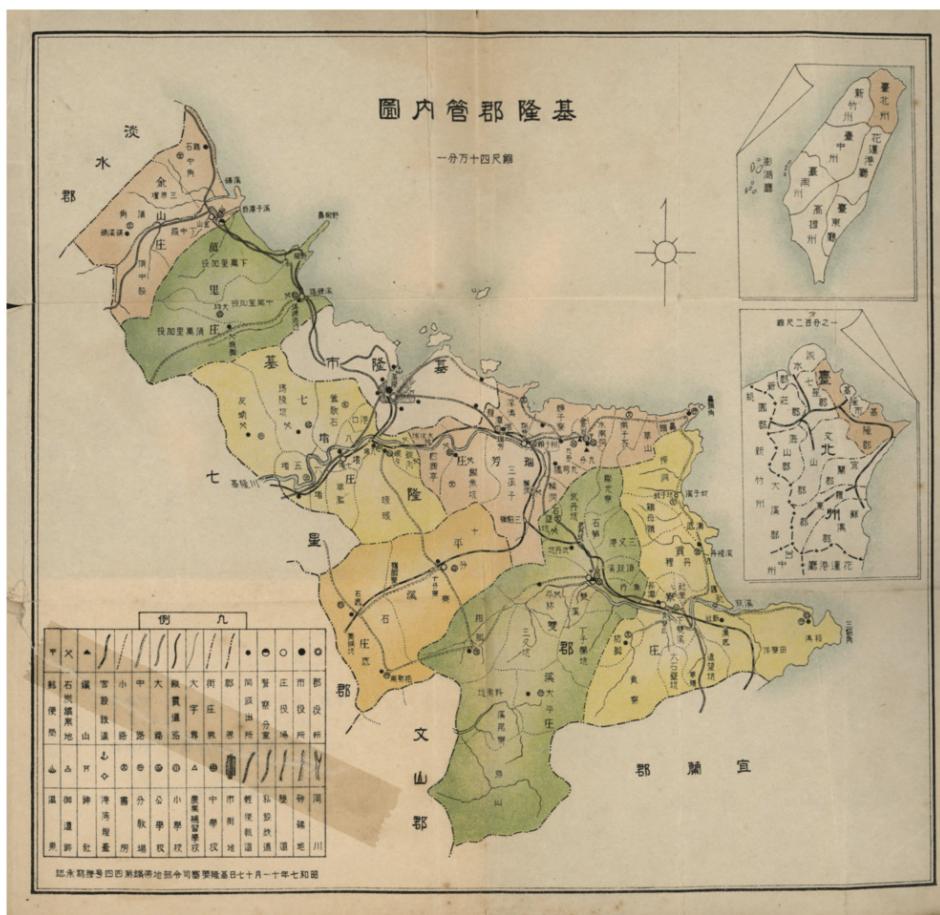


圖 2：日治時代基隆郡行政區劃圖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 二、管轄區域

本分署自民國(下同)90年1月1日起，管轄區域包括宜蘭縣(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及基隆市(七堵區、安樂區、仁愛區、信義區、中山區、中正區)全境；而自95年1月1日起，新增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等6個行政區(如圖3)。本分署另於基隆市設有「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現址為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69號1樓，以便利基隆市及新北市上述6個行政區之民眾能夠就近洽辦公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p><b>抄件</b></p> <p><b>行政院函</b> 地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p> <p>受文者：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40060343 號 送別：郵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所報95年1月1日成立之貴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及臺北、板橋、宜蘭等3行政執行處轄區分配一覽表一案，同意照辦。</p> <p>說明：復94年12月2日法律字第 0940044686 號函。 正本：法務部 副本：行政院年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板橋及宜蘭行政執行處轄區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名稱</th> <th>轄 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行政執行處</td> <td>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山區、臺北縣新店市、烏來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福建省金門縣。</td> </tr> <tr> <td>士林行政執行處</td> <td>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臺北縣汐止市、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福建省連江县。</td> </tr> <tr> <td>板橋行政執行處</td> <td>臺北縣土城市、板橋市、三重市、永和市、中和市、新莊市、三峽鎮、樹林市、鶯歌鎮、泰山鄉、蘆洲市、五股鄉、林口鄉。</td> </tr> <tr> <td>宜蘭行政執行處</td> <td>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 瑞芳鎮、貢寮鄉、雙溪鄉、平溪鄉、萬里鄉、金山鄉。</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轄 区	臺北行政執行處	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山區、臺北縣新店市、烏來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福建省金門縣。	士林行政執行處	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臺北縣汐止市、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福建省連江县。	板橋行政執行處	臺北縣土城市、板橋市、三重市、永和市、中和市、新莊市、三峽鎮、樹林市、鶯歌鎮、泰山鄉、蘆洲市、五股鄉、林口鄉。	宜蘭行政執行處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 瑞芳鎮、貢寮鄉、雙溪鄉、平溪鄉、萬里鄉、金山鄉。
機關名稱	轄 区										
臺北行政執行處	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山區、臺北縣新店市、烏來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福建省金門縣。										
士林行政執行處	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臺北縣汐止市、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福建省連江县。										
板橋行政執行處	臺北縣土城市、板橋市、三重市、永和市、中和市、新莊市、三峽鎮、樹林市、鶯歌鎮、泰山鄉、蘆洲市、五股鄉、林口鄉。										
宜蘭行政執行處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 瑞芳鎮、貢寮鄉、雙溪鄉、平溪鄉、萬里鄉、金山鄉。										



圖 3：核定管轄區域公文及本分署管轄區域圖



## 貳、組織篇

行政執行法於民國（下同）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由原依法移送「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強制執行，改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現已改制為各分署）專責辦理。本分署改制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奉行政院89年2月3日臺89法字第03512號函，於90年1月1日正式成立（如圖4），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機關；101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機關名稱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本分署）」（如圖5-1及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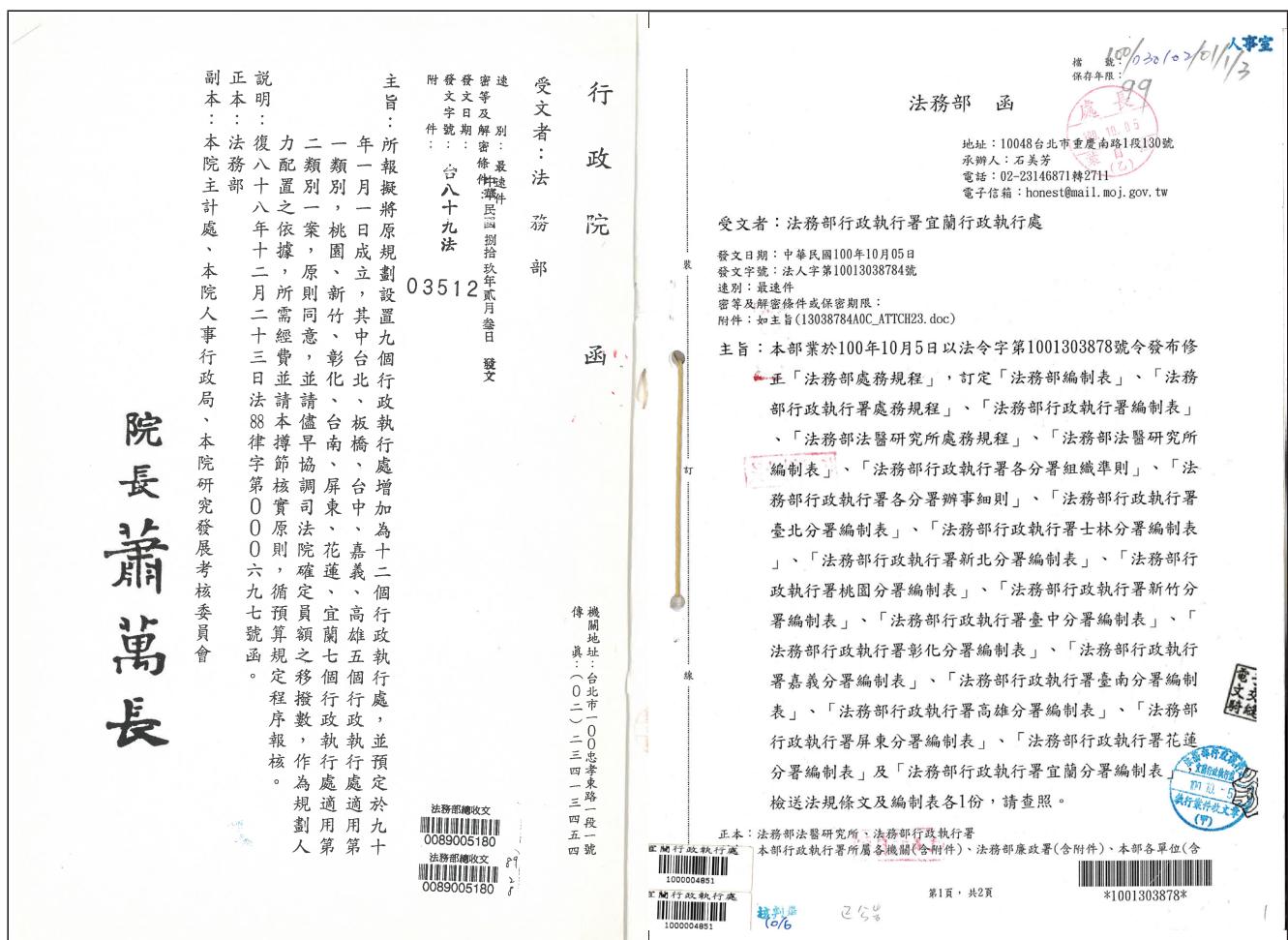


圖 4：成立公文

圖 5-1：改制公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行政執行官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二)	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
行政執行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等書記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等書記官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內一人得置一等書記官、六人得置二等書記官。
三等書記官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執行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統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五 (二)	

圖 5-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編制表



## 一、預算員額

本分署現行預算員額，職員部分計有分署長1人、行政執行官3人、書記官14人、主任1人、專員1人、科員1人、執行員5人、辦事員1人、書記1人、人事管理員1人、會計員1人、統計員1人，合計31人；職工部分計有駕駛1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計4人，以上總計本分署預算員額為35人。另本分署為因應業務需求，尚有自僱臨時人員25人（如表1）。

職稱	編制數	預算數
分署長	1	1
主任行政執行官	2	0
行政執行官	3	3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	14
主任	1	1
專員	1	1
科員	1	1
執行員	6	5
辦事員	1	1
書記	1	1
人事管理員	1	1
會計員	1	1
統計員	1	1
駕駛	--	1
技工	--	1
工友	--	2
臨時人員	--	25

表 1- 本分署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之現況(110 年度 )

## 二、各科室職掌事項

本分署各科室（如圖 6）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第 3 條至第 9 條規定，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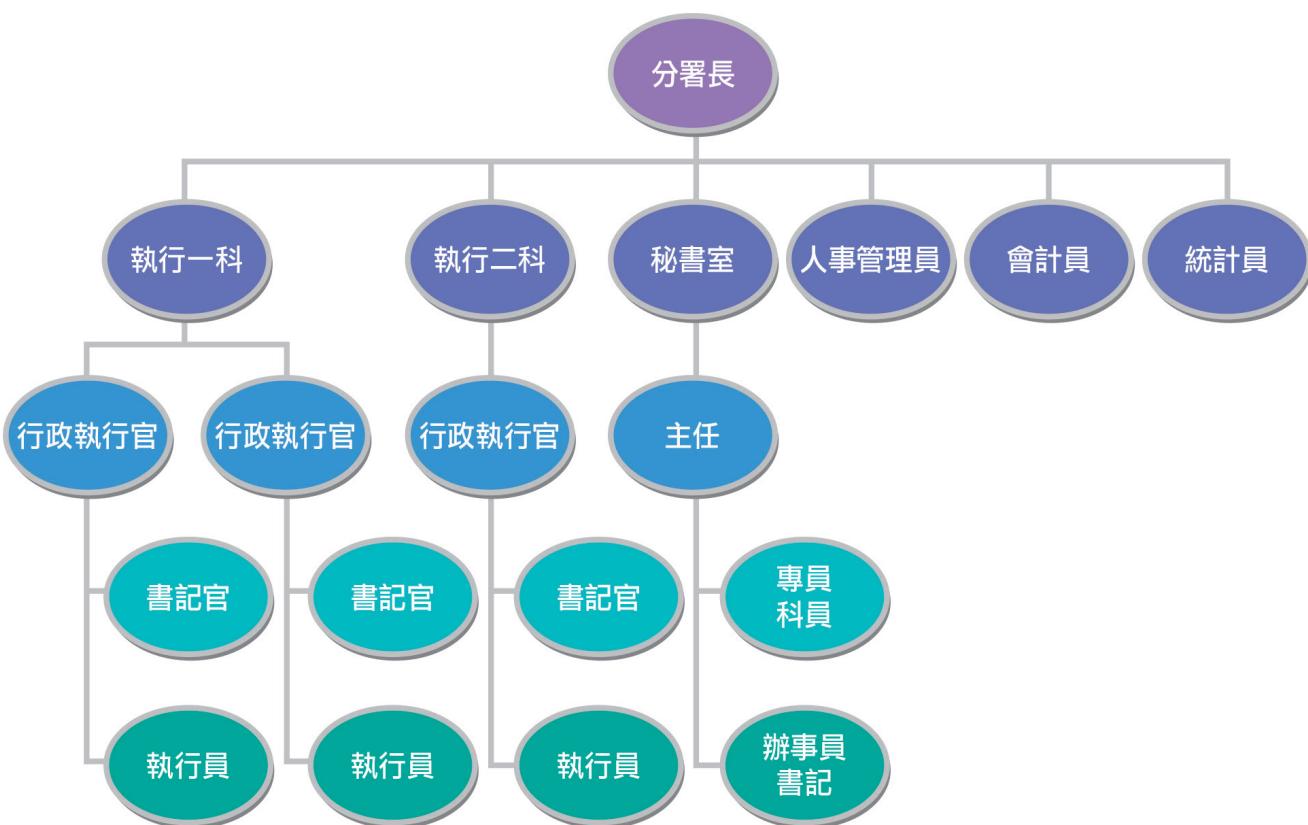


圖 6：本分署機關組織圖

### (一) 執行科

- 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項。
- 執行書記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監督及審核事項。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拘提及管收聲請事項。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處理事項。
- 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其他事項。



## (二) 秘書室

1. 本分署有關行政執行法規及司法行政事務之審議事項。
2. 行政執行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研究及編譯事項。
3. 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4. 綜合計畫與研究發展、公文管制與稽催、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督導與考核及其他管制考核事項。
5. 印信典守事項。
6.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管理及出納事項。
7. 技、工友及臨時人員之管理事項。
8. 財產、物品管理及宿舍維護事項。
9. 辦公室維護、營繕及採購案件之辦理事項。
10. 本分署會議各項議事相關資料準備、簽報及紀錄事項。
11. 公文之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及文件資料之印製事項。
12. 本分署資訊網路、連線與其他資訊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維護事項。
13. 上級交辦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 (三) 人事機構

1. 職員任免、遷調之核簽擬辦事項。
2. 銓敍案件之查催核轉事項。
3. 奉級之簽擬、待遇標準之審核事項。
4. 差假及勤惰之考查事項。
5. 獎懲核議事項。
6. 訓練、進修及考察之擬辦事項。
7. 考績、考成之籌辦及核轉事項。
8.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審議及核轉事項。
9. 互助、福利及文康活動事項。
10. 各項人事資料報表之登記填報事項。
11. 人事證明書類之核發事項。
12. 公務人員保險事項。
13. 其他相關人事事項。



曾處長瑞慶於棲蘭與同仁合照

## (四) 會計機構

1. 歲入、歲出預（概）算、決算之審編及績效報告之編製事項。
2.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審編（修正）事項。
3. 經費流用、預算保留之審核及申請事項。
4. 歲入、歲出預算之控制與執行、收支憑證之審核、會計簿籍之登載、記帳憑證、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各項原始憑證之保管與送審事項。
5. 暫收、暫付、代收、代付款項之審核及帳務處理事項。
6.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之監辦事項。
7. 審核現金、有價證券、公庫存款之處理手續及保管事項。
8. 有關會計人事業務事項。
9. 其他有關會計事務事項。

## (五) 統計機構

1. 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事項。
2. 統計報告編報、管理及提供事項。
3. 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4. 其他有關統計事務事項。
5. 本分署資訊軟硬體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維護事項。
6. 資訊安全管理及主機室管理。
7. 其他有關統計、資訊事務事項。

## (六) 政風業務

因本分署未設政風室者，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政風業務由本分署指定人員兼辦，並受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指導。



環境教育活動 - 林分署長佳裕與同仁合照



環境教育活動 - 李分署長莞芬與同仁合照



## 參、人物篇

### 一、歷任首長



周處長穎宏



唐代理處長先恆



曾處長瑞慶



林處長圳義



唐處長先恆



劉處長仁明



葉分署長自強



林分署長佳裕



李分署長莞芬



洪分署長景明

任次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處長	周穎宏	0900101-0910101	
2	代理處長	唐先恆	0910102-0920101	主任行政執行官代理
3	代理處長	曾瑞慶	0920102-0921231	主任行政執行官代理
	處長		0930101-0930331	
4	處長	林圳義	0930401-0940824	
5	處長	唐先恆	0940825-0960828	
6	處長	劉仁明	0960829-0990831	
7	處長	葉自強	0990901-1001231	1010101 改制為分署長
	分署長		1010101-1010905	
8	分署長	林佳裕	1010906-1050831	
9	分署長	李莞芬	1050901-1080827	
10	分署長	洪景明	1080828- 迄今	

## 二、歷任行政執行官

到任順序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行政執行官	楊思誠	0900101-0960927	
2	行政執行官	陳伯均	0900130-0920824	
3	行政執行官	王惠慧	0920825-0930215	行政執行署借調宜蘭行政執行處
4	行政執行官	吳婉泠	0930216-0950109	
5	行政執行官	呂家琴	0950306-0990228	0960901-0961014 借調臺中行政執行處
6	行政執行官	黃有文	0950306-1000303	
7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0970324-0990228	0980324-0990228 借調臺北行政執行處
8	行政執行官	黃吉祥	0990303-1040309	
9	行政執行官	劉世民	0990303- 迄今	
10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1000304-1010301	
11	行政執行官	陳靜怡	1010302-1050630	
12	行政執行官	柯玉倫	1040310- 迄今	1060420-1061129 留職停薪
13	行政執行官	黃鈴雅	1050701-1061231	
14	行政執行官	張盟正	1060223-1080131	行政執行署借調本分署
			1080201- 迄今	



### 三、歷任主管

#### (一) 秘書

到任順序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秘書	林振輝	0900101-0990704	
2	代理秘書	趙傳敏	0990705-0991025	專員代理
3	秘書	趙傳敏	0991026-1001231	1010101 裁改為秘書室主任

#### (二) 秘書室

到任順序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	趙傳敏	1010101-1060531	
2	代理主任	陳麗秋	1060601-1061119	專員代理
3	主任	李佾城	1061120- 迄今	

#### (三) 人事機構

到任順序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人事管理員	黃淑華	0900101-0950406	
2	代理人事管理員	黃淑華	0950407-0950516	花蓮看守所人事室主任代理
3	人事管理員	柯國勝	0950517-0961018	
4	代理人事管理員	鄭惠滿	0961019-0961114	宜蘭監獄人事室科員代理
5	人事管理員	蔡福祿	0961115-0980204	
6	代理人事管理員	莊雪芳	0980205-0980305	宜蘭監獄人事室科員代理
7	人事管理員	莊雪芳	0980306-0981031	
8	代理人事管理員	鄭惠滿	0981101-0981221	宜蘭監獄人事室科員代理
9	人事管理員	陳慶隆	0981222-1020303	
10	代理人事管理員	鄭惠滿	1020304-1020417	宜蘭監獄人事室科員代理
11	人事管理員	鄭惠滿	1020418-1040208	
12	代理人事管理員	沈虹伶	1040209-1040302	宜蘭監獄人事室科員代理
13	人事管理員	沈虹伶	1040303- 迄今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 (四) 會計機構

到任順序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會計員	江泰興	0900101-0990601	
2	會計員	王書薇	0990602-1010115	
3	會計員	江泰興	1010116-1090810	
4	代理會計員	林宏修	1090811-1091005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會計員代理
5	會計員	呂麗娟	1091006- 迄今	

## (五) 統計機構

到任順序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統計員	周羅滿	0900101-0970709	
2	統計員	施宜昌	0970710-0991226	
3	代理統計員	施宜昌	0991227-1000131	苗栗看守所統計室主任代理
4	統計員	林惠聰	1000201-1050301	
5	代理統計員	謝燕婷	1050302-1050322	行政執行署統計室組員代理
6	統計員	胡力文	1050323-1090914	
7	統計員	王暉鈞	1090915- 迄今	



主管會議



環境教育活動 - 洪分署長景明與同仁合照



## 肆、廳舍篇

### 一、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

本分署成立初期辦公廳舍係以租用為主，因辦公廳舍自有化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所積極推動之中長程計畫，其所轄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如下：

#### (一) 宜蘭分署本部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承租辦公大樓（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5 號）供辦公廳舍之用（如圖 7-1、7-2 及圖 8），因案件量與日俱增，辦公空間漸感不足，爰於 93 年 12 月 20 日適得宜蘭縣議會舊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26 號）之房舍，略以整修作為辦公處所（如圖 9）。



圖 7-1：揭牌儀式 1



圖 7-2：揭牌儀式 2



圖 8：宜蘭縣五結中正路三段 15 號



圖 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26 號

為達成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積極尋覓機關用地，96 年適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竣工，其舊有廳舍移撥供本分署作為辦公處所，並協調撥用部分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舊廳舍，合併加以整修，至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自有化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隨即遷移至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舊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繼續為民服務（如圖 10）。

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機關名稱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如圖 11）。



圖 1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  
(97 年 9 月 22 日搬遷時)



圖 1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時)

## （二）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90 年承租兆鎮大樓（基隆市仁一路 133 號 11 樓、12 樓）作為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之用，因建物空間無法滿足需求，爰於 90 年 11 月 1 日改承租民間房舍（基隆市信義區義六路 2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為改善辦公環境所需，嗣於 96 年 8 月 13 日復改承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經營之房舍（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2 樓），經加以整修使用，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展（如圖 12）。

為建置自有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行政院同意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基隆市中正區義三路 9 號 1、3、4 樓房地使用，該地段位於基隆市中心，民眾洽公將更為便利，經提報計畫奉法務部同意分年整修，期能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廳舍自有化（如圖 13）。



圖 12：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2 樓



圖 13：基隆市中正區義三路 9 號 1、3、4 樓  
(自有化廳舍預定地址)



## 二、現有辦公廳舍環境介紹

本分署現有辦公廳舍是接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原有廳舍，惟大部分為民國 50 年代建築物，相關設施已不符合現在需求，經本分署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自有化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後，已初步完成合宜舒適的治公環境，現址採綠建築理念設計，相關服務設施如下：



▲為民服務中心



▲移送機關代理人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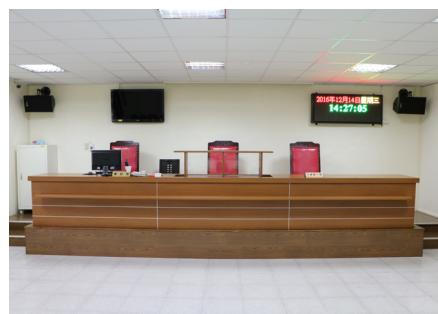
▲詢問室（含溫馨關懷室）



▲資訊公開室（含檔案應用）



▲戶外陳情（申訴）及民意信箱專用書寫亭



▲拍賣室



▲留置室



▲男女廁所



▲哺集乳室



▲茶水間及飲水設備



▲公布欄



▲洽公停車格



▲公眾使用電腦及網路



▲停車位指示牌



▲ LED 字幕機



▲免費無線上網



▲員工談話室



▲電話代撥服務



▲手機充電站



▲求助鈴



▲無障礙斜坡道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停車位及標線



▲愛心鈴



▲空間標示



▲視覺指引標示



▲自行車停車位



▲中庭環境綠美化



▲大門環境綠美化



▲視覺藝術展示廊道



▲多樣化訊息展示廊道



▲行人專用景觀通道



# 伍、工作篇

## 一、行政執行日常百態

本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第 4 條規定，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協調及聯繫。
- (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監督及審核。
- (三)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審議及處理。
- (四)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
- (五) 其他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項。

其次，本分署現有 3 名行政執行官，每位行政執行官配置 3 至 4 個執行股，合計 10 個股。每個執行股原則上配置 1 名書記官及 1 名執行員負責執行業務，另配置助理 2 名協助處理相關執行公文（工作分配如表 2）。

書記官	執行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行政執行官之指揮，並督同執行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li><li>2. 協助行政執行官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狀況。</li><li>3. 製作執行筆錄或執行命令例稿。</li><li>4. 其他依法令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工作項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行政執行官之指揮，協助書記官辦理行政執行業務。</li><li>2. 執行拘提、管收相關事宜。</li><li>3. 製作執行命令例稿。</li><li>4. 其他依法令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工作項目。</li></ul>
執行股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助書記官或執行員製作例稿及列印公文。</li><li>2. 行政執行案件之報結及歸檔。</li><li>3. 相關來文及掛號回執之附卷及卷宗之整理。</li><li>4. 其他非涉及核心業務之工作項目。</li></ul>	

表 2：執行股工作分配表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本分署執行同仁會同移送機關人員，前往義務人位於基隆市暖暖區之住家，進行現場不動產查封，張貼查封公告，終使義務人出面允諾向本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並儘速繳清所欠款項。



▲本分署執行同仁查封義務人之名貴洋酒（動產），成果豐碩。



▲本分署執行同仁除現場查封不動產外，同時會至義務人住居所附近，調查義務人名下車輛有可能之停放位置，現場抓車。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本分署執行同仁於現場發現義務人名下之車輛時，除立即查封該車輛外。會請移送機關聯絡拖吊業者，將義務人車輛拖吊至保管處所。



▲針對惡意欠繳 20 萬餘元娛樂稅之卡拉 OK 業者，本分署執行同仁請鎖匠到場開鎖，警方全程錄影，以續行強制執行。



◀本分署執行同仁會同移送機關人員前往義務人所開設之診所張貼查封公告，終使其出面請朋友至本分署繳清欠款。



▲義務人船長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裁處新臺幣（下同）709 萬 7,000 元，並移送執行不久，旋即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3 日與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預備將其所有漁船「明福昇六號」過戶給第三人，幸經本分署執行同仁及時發現，立即發函交通部航港局予以限制處分，並於停泊港口現場查封，後準用不動產程序進行拍賣，最終於 107 年 4 月 3 日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以 270 萬元拍定，合計清償 267 萬 0,790 元。



▲義務人與其擔任律師之配偶合併申報 97 年綜合所得稅，因漏報配偶財產交易所得及營業所得，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補徵稅款及裁處罰鍰合計 1,043 萬餘元，經本分署執行後，尚欠 1,010 萬餘元。執行過程中，經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義務人在移送機關送達裁決書等文件後，旋即將原登記在自己名下的房屋移轉給女兒；名下銀行存款有高達 1,257 萬餘元不正常進出之情形，惟該款項並未用於清償本件欠稅，義務人雖辯稱該資金來自親友，但始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本分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傳喚義務人到案後，因其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並拒絕繳納，本分署乃以其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等事由，向宜蘭地院聲請管收。法官並於當日裁准管收後，義務人之代理人旋於次日繳納半數稅款，餘額並辦理分期。

## 二、123 聯合拍賣

本分署為擴大為民服務，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他 12 個分署自 民國 105 年 12 月起，固定於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即 123）舉行聯合拍賣，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到行政執行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tpk.moj.gov.tw>) 或宜蘭分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ly.moj.gov.tw>) 上網查詢拍賣標的。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起，本分署固定於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即 123）舉行聯合拍賣，如果有興趣參加拍賣的民眾可以至本分署的官網及臉書，查詢相關資訊。



▲ 106 年 3 月 7 日日本分署的 123 聯合拍賣日，移師至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 樓舉行，現場喊價聲此起彼落，拍定物件合計有 61 台電腦主機及螢幕、健康醋、白（黑）木耳禮盒、封口機及陽信商銀股票等，總拍定金額為 18 萬 3,520 元。現場有民眾表示沒買到很可惜，希望下次還有機會。



拍賣初登場 (123 聯合拍賣) ▶

# 蘭陽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本分署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次聯合拍賣會，於106年2月7日下午3時，在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地下室停車場熱鬧登場。





### 三、行政執行愛心巡迴服務

因本分署轄區幅員遼闊、山區比率偏高，民眾往來洽辦公務路途遙遠，且耗費時間及金錢，有鑑於此，為解決偏鄉地區民眾之不便，自民國105年9月起，推動「行政執行愛心巡迴服務」，與南澳鄉、大同鄉等公所合作，主動規劃同仁走出辦公室，以行動列車的方式深入至轄區內各鄉鎮較偏遠之地區，對於繳納執行案款、申請分期繳納、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法律諮詢等與民眾較有相關聯之業務，提供在地諮詢與服務；若發現有急需協助之個案，會立即啟動轉介機制，輔導聯繫相關單位，給予適時之協助。本分署希望藉此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讓民眾能夠在住家附近就能輕鬆辦理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迄至民國110年3月底為止，宜蘭分署共服務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蘇澳鎮、冬山鄉及新北市雙溪區、平溪區、瑞芳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等10個鄉鎮區之民眾，合計舉辦55場次，服務352位民眾，收取案款新臺幣133萬6,596元（如表3）。

年度	服務場次	服務人次	繳納金額（新臺幣 / 元）
105	4	30	83, 322
106	12	70	243, 874
107	10	46	162, 450
108	10	74	239, 408
109	16	109	477, 923
110	3	23	129, 619
合計	55	352	1, 336,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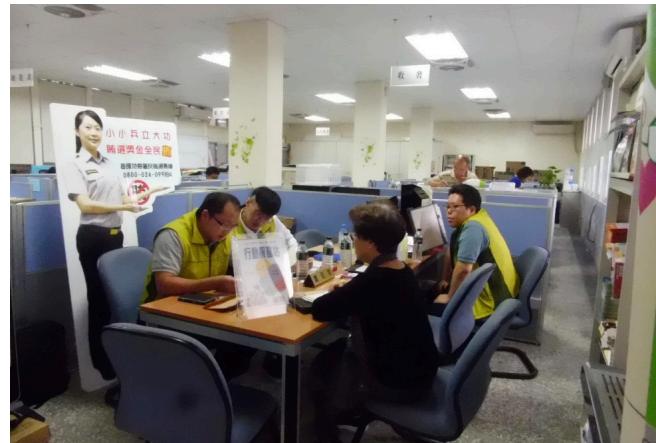
表3：宜蘭分署行政執行愛心服務歷年成果表

註：統計至110年3月底止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行動服務站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行動服務站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行動服務站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行動服務站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行動服務站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行動服務站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行動服務站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行動服務站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行動服務站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行動服務站





## 四、科技執法執行義務人車輛

本分署與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自 108 年 11 月起，共同運用科技執法追查欠稅車輛行蹤，用以取代傳統以人眼一台一台確認車輛是否為義務人所有的執行方式，只要在車輛上安裝「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即能在車輛行進時自動掃描及辨識路邊車輛的車牌號碼，並自動搜尋財稅局欠稅資料庫確認是否為欠稅車，如是，執行人員即能立即查封，甚至拖吊，如車主仍不繳稅，不排除將拍賣車輛抵償欠稅。此項科技執法新措施上路後大幅減輕追查義務人車輛的負擔，彰顯本分署與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共同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及捍衛租稅正義的決心。



▲首次執法，當日出發僅 20 分鐘即於宜蘭市西門橋附近追到第 1 輛欠稅車。



▲在宜蘭市農權路某義務人家門前追查到其名下 2 輛欠稅車，其中 1 輛是車況良好的名貴賓士轎車，經本分署執行人員表明來意後，義務人表示將立即至分署繳清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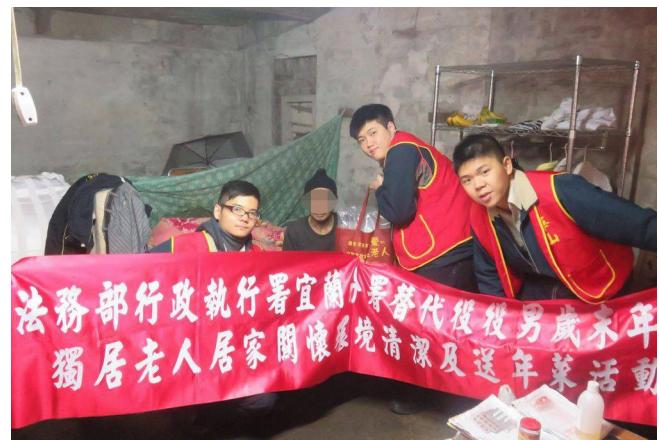
◀在宜蘭縣政府附近追到 1 輛停在路邊的欠稅車，且有人在車上休息，經本分署執行人員上前表明來意後，該車駕駛驚嚇地表示將立即至本分署繳清欠稅。

## 五、關懷弱勢

一直以來，行政執行機關所扮演的角色，肩負著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任務，針對滯欠大戶或惡意脫產的義務人，依據法律所賦予之各種執行手段，執行義務人之財產或調查其資金流向，甚至於必要時，依法對義務人限制其住居、核發禁奢命令、拘提、管收等，是行政執行機關貫徹公權力、責無旁貸的工作職志。而近年來，「關懷弱勢」亦列為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重要的施政目標，使得行政執行機關的社會責任，變得更多元。因此，本分署在上級機關的政策指導下，在各項執行業務的推動中，除了發揮「伸張社會公義」政策價值外，亦著重「關懷弱勢族群」的人文精神發揮。然而行政執行並非死板冷硬的條文規範，而是以剛柔並濟的方式，在秉持關懷弱勢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理念下，取得法理與情理之平衡。而「關懷弱勢」，此部分雖法未明文，但此種人道關懷展現執行人員設身處地為民眾著想的柔情面，亦是行政執行工作上重要價值之體現。近年來本分署陸續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就業服務站、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等機構合作，建立轉介機制，共同協助弱勢義務人取得救助之管道，並持續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愛心基金合作，補助貧病急之欠繳健保費弱勢被保險人，經「愛心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獲得全額補助，替義務人繳清欠繳之健保費，實有助益。



▲ 105 年寒冬送暖歲末展愛活動



▲ 105 年獨居老人送年菜活動



▲ 105 年本分署役男參加華山基金會辦理獨居老人居家清潔活動



▲ 1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由林分署長佳裕親自偕同愛心社代表同仁前往報載弱勢基隆市 10 口之家探視及關懷，致贈慰問金 1 萬元及生活物資等必需用品一批，以真誠的行動表達關懷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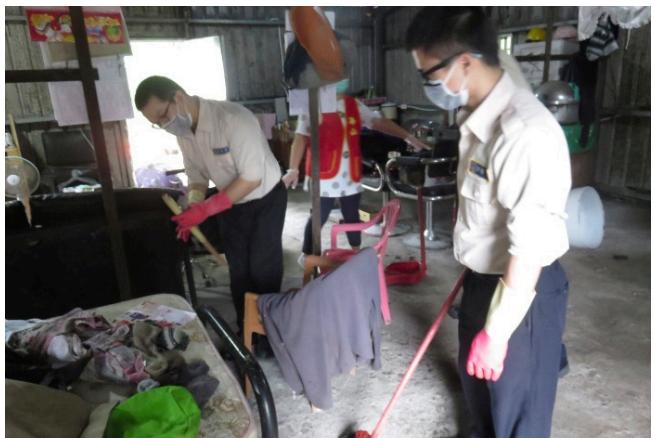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本分署役男於 106 年 1 月份配合弘道基金會辦理「獨居老人居家清潔服務週活動」，前往獨居老人住家及週遭環境從事清潔整理工作。



▲本分署為落實關懷弱勢政策，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配合華山基金會舉辦「獨居老人居家清潔服務週活動」，前往獨居老人住家及週遭環境從事清潔整理工作。



▲本分署替代役男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前往三星鄉獨居老人住家實施居家清潔服務工作，從客廳、廚房、廁所內部環境的清潔整理，到周圍環境全面打掃等。



▲一年一度的中秋節即將到來，本分署為讓宜蘭縣轄內身心障礙的朋友感受過節團圓的氣氛，並開心吃月餅，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由李分署長菀芬率同仁，前往位在礁溪鄉六結村之財團法人私立竹峻身心障礙養護院，舉辦捐贈月餅關懷活動，提前歡度中秋節。



▲本分署執行同仁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至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執行義務人滯欠全民健康保險費等案件時，發現義務人患有失智症、眼睛失明等病症，目前與患有精神障礙之女兒同住，家徒四壁，無力償還所積欠各項欠費新臺幣 3 萬 7,384 元。經李分署長得知上情後，請本分署愛心社購買宜蘭當地大賣場禮券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上午本分署同仁前往致贈禮券及表達關懷之意，義務人則對於本分署同仁的到府關懷及所捐贈 2,000 元禮券，非常感謝。



▲本分署為讓同仁過一個有意義且有不一樣的過節感受，特地於端午節前一週，發起同仁「捐贈物資、關懷送暖」愛心活動，並於108年6月4日上午由李分署長苑芬率領本分署同仁，前往由美籍牧師史可堯夫婦於民國64年所創辦位在冬山鄉梅花湖畔的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捐贈每日必需之嬰兒奶粉及尿布，讓歡度端午節不再只是吃粽子及看划龍舟活動而已，也可以用更具意義的發揮愛心、關懷別人之方式來慶祝。



▲本分署執行同仁因執行義務人違反公路法等案件，發現義務人為身障人士，且已10多年無工作，亦無子女，於得知義務人之困境後，除通報相關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並旋即報告洪分署長上情，洪分署長立即請本分署愛心社規劃安排辦理「捐贈物資關懷送暖」活動，並於108年9月11日中秋節即將來臨之際，由洪分署長率領本分署同仁前往義務人住處致贈本分署愛心社所捐贈之禮券及月餅1盒表達關懷之意，義務人對於本分署同仁的到府關懷慰問及所捐贈2,000元賣場禮券與月餅，表示非常感動。



◀ 109年春節前夕，洪分署長結合善心人士一同做愛心，募集二手冰箱1台、毛毯17件、沙拉油2箱、沐浴乳、衛生紙、洗碗精、白米10包及分署愛心社禮券9張等物資，109年1月14日由分署長洪景明親率本分署同仁載運前往位在宜蘭縣大同鄉被稱為遺忘的部落之樂水村，捐贈物資、關懷送暖給9位弱勢家庭。

## 六、法拍教學一起來

本分署於 108 年 8 月起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投標流程教學專案」計畫，首次推出「法拍教學宜起來」投標流程教學課程，期望藉此課程灌輸民眾實用的法拍知識，建立正確的法拍觀念，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同步與全國 13 個分署辦理投標流程教學課程，期望藉此提高民眾參與拍賣活動意願並有效傳達民眾拍賣活動資訊。



▲宣傳大使 - 吉祥物拍寶



▲法拍教學 1- 不動產拍賣程序簡介



▲法拍教學 2- 動產拍賣程序簡介



▲法拍教學 3- 法拍融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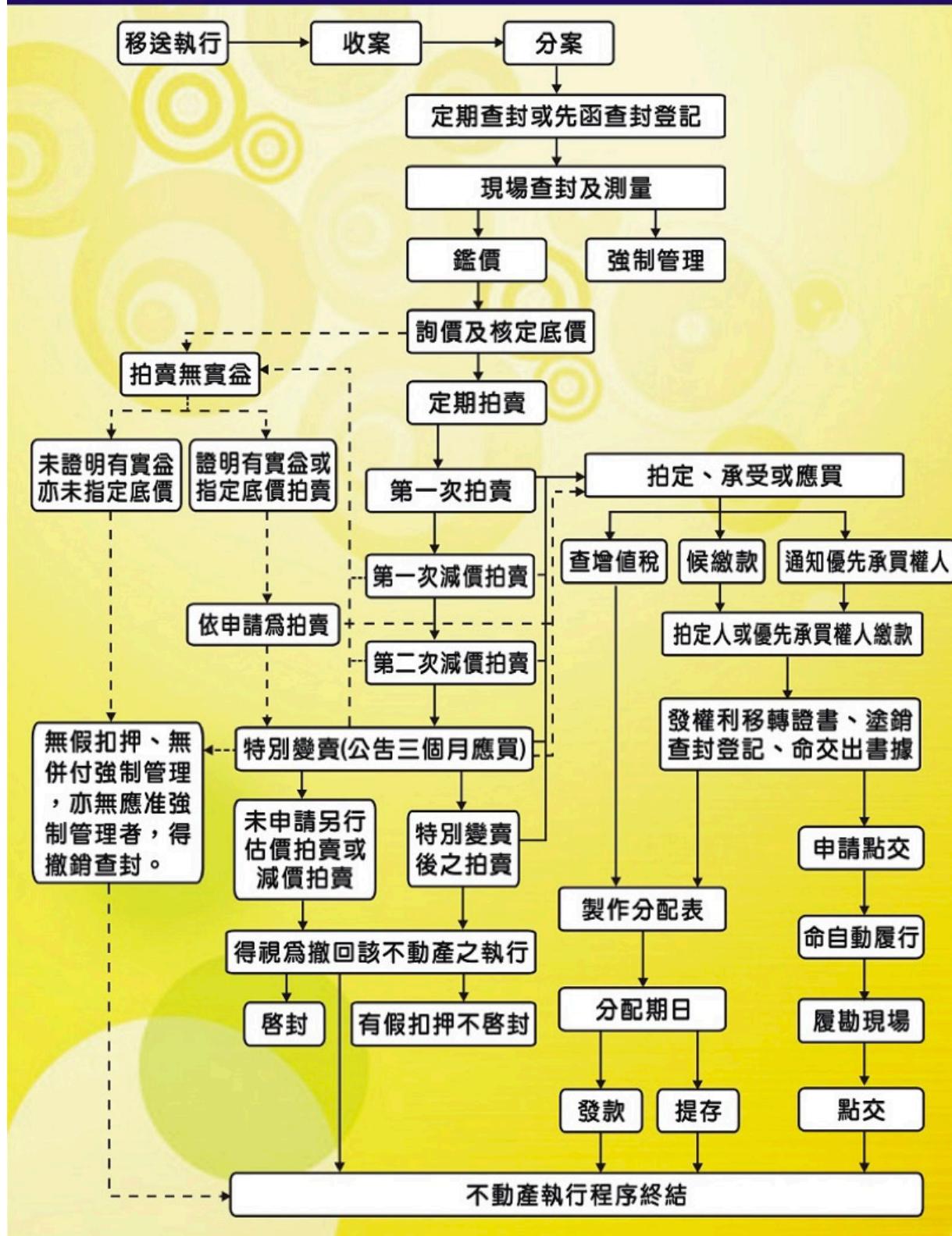
▲法拍教學 4- 拍賣程序觀摩及擬作



▲課程結束後與參與民眾之合影留念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不動產執行流程圖



▲不動產執行流程圖



## 七、專案執行貫徹公權力

本分署自 105 年 11 月起多次配合行政執行署針對特定案件之專案執行，在專案實施期間行政執行官多次身先士卒，親自帶隊前往現場執行，展現強力執行作為。相關專案執行項目如下：

- (一) 105 年 11 月：紅黃牌機車案件專案。
- (二) 106 年 1 月：公司行號欠稅案件專案。
- (三) 106 年 4 至 6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專案。
- (四) 106 年 11 月：強力執行停車費及罰鍰案件專案。
- (五) 106 年 12 月：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
- (六) 107 年 1 月：強力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案件專案。
- (七) 107 年 5 月：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
- (八) 107 年 8 月：強力執行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
- (九) 108 年 3 月：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
- (十) 110 年 1 月：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
- (十一) 110 年 2 月：加強非洲豬瘟案件執行專案。



▲本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就公司行號欠稅案件專案執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0 日分別前往宜蘭、基隆各地就營業中欠錢之商號，進行動產查封，以促使負責人儘速繳清滯納的相關稅費。本分署針對尚在營業中的網咖、卡拉 OK 店及抓娃娃機店，執行同仁分別先至基隆市區網咖店查封電腦主機設備，再至卡拉 OK 店查封洋酒、木製喇叭及卡拉 OK 點歌機等，最後至羅東夜市附近查封抓娃娃機，成果豐碩。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本分署 106 年 11 月份配合行政執行署就積欠停車費大戶之專案執行，列管基隆及宜蘭欠費前 20 名大戶名單。本分署除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外，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全國同步執行，由行政執行官親自領軍至義務人住家張貼封條，終使義務人出面允諾將於本週籌錢後，向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儘速繳清欠款。其他欠費大戶也在宜蘭分署現場執行後，紛紛表示會出面解決欠費問題。



▲本分署於107年1月初配合行政執行署汽燃費執行專案，就積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1萬多個義務人祭出全面強制執行手段，並針對宜蘭及基隆地區欠費金額從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21萬元不等之20名大戶加強執行。經本署執行同仁進行扣押存款、現場查訪、查封不動產等執行程序後，已查封其中26名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及2名義務人名下之車輛，專案期間徵起之汽、機燃料使用費及合併其他滯欠金額合計約660萬餘元。



▲配合行政執行署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專案執行，在本分署與相關機關鍥而不捨的共同努力下，本專案於 106 年 4 月實施至 6 月結束為止，向曾因吸食遭裁處罰鍰，以及無故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遭處怠金，而未繳納的 1, 300 餘位義務人，合計追繳約 357 萬餘元，成果豐碩。



►本分署於 107 年 8 月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實施計畫，延續 106 年度毒品執行專案，就轄區內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又拒繳罰鍰的義務人，及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而再被處以怠金的義務人，積極進行全面執行行為，並於同年 8 月 16 日與其他 12 分署展開同步執行，強力至轄區內有可能提供毒品的場所或義務人住居所展開強制執行行為。在為期 2 週的專案執行期間，除扣押義務人存款、薪資等債權外，並查封 26 筆不動產，為國庫徵起 88 萬 4,101 元。



▲本分署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配合行政執行署就因酒（毒）駕遭裁罰不繳納者進行專案執行，專案實施期間派出多隊人馬，兵分多路，由行政執行官親自領軍，前往該等酒（毒）駕者的不動產所在地進行現場查封，展現強力執行作為。本專案從實施至結束約一個月期間，本分署向轄區內 991 位酒（毒）駕義務人追繳約 165 萬餘元。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及升溫，本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並與其他 12 分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起展開同步執行，並與與轄區內衛生局、警察局及法院建立聯繫窗口，積極執行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遭處罰鍰拒不繳納者。



▲為強化非洲豬瘟案件之執行，落實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指示從各面向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本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特別制定「加強非洲豬瘟案件執行專案」，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起，本分署與其他 12 分署同步強力執行。



## 八、與轄區移送機關之聯繫會議

本分署為使轄區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業務運作更加順暢，並希望強化與移送機關之橫向聯繫，每年會定期舉辦本分署「與轄區移送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另外，本分署轄區國稅機關為使欠稅執行業務運作更加順暢，並強化共同打擊欠稅大戶的力道，亦會每年定期與本分署共同召開「欠稅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因此，本分署希望透過每年定期或臨時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的方式，維持與移送機關良好的互動關係，並保持緊密之聯繫，以強化執行效能及提高徵起績效，彰顯本分署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及捍衛社會公義的決心。



▲ 105 年度與轄區移送機關之聯繫會議



▲ 106 年度與轄區移送機關之聯繫會議



▲ 107 年度與轄區移送機關之聯繫會議



▲ 108 年度與轄區移送機關之聯繫會議



▲ 106 年度與國稅機關欠稅執行業務聯繫  
會議



▲ 107 年度與國稅機關欠稅執行業務聯繫  
會議

# 蘭陽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 108 年度與國稅機關欠稅執行業務聯繫會議



▲ 本分署與宜蘭縣政府交通處、財政稅務局及警察局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假本分署共同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與宜蘭縣政府合作追查車輛業務聯繫會議」。



▲ 本分署與基隆地區各主要移送機關為研議如何強化追查及執行欠稅費大戶的車輛，於 108 年 7 月 4 日假基隆監理站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與基隆地區移送機關共同研商強化追查義務人車輛會議」。



▲ 針對 111 年 3 月 4 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本分署邀請相關之國稅機關，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假本分署召開聯繫會議。



## 九、案款作業流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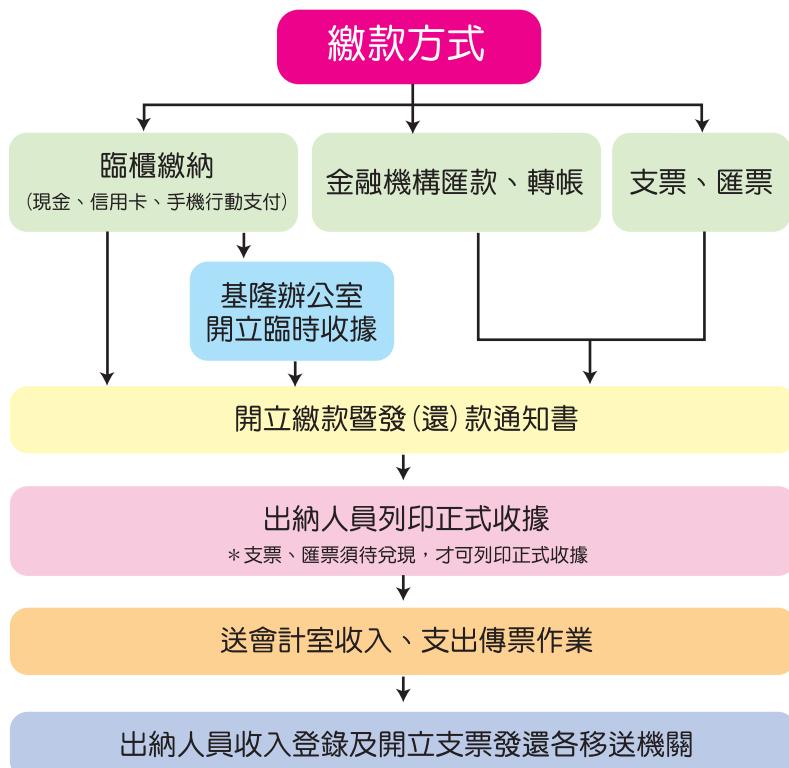
義務人於收到本分署寄送之傳繳通知單時，若有三段式條碼，可於繳款期限內就近至國內統一(7-11)、全家、萊爾富及OK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若無三段式條碼：

(一)臨櫃繳款：當日若有移送機關代理人駐點，逕由移送機關代理人處理繳款事宜；若無，則由本分署出納人員代收案款（除現金外，亦可用信用卡或手機行動支付），並開立正式收據（基隆辦公室則為臨時收據）後，交予義務人留存。

(二)金融機構匯款、轉帳：義務人於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時，務必於備註欄註記義務人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供對帳。建議義務人於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後，能夠立即電話通知承辦書記官並傳真匯款單或轉帳單影本，以避免時間差造成承辦書記官仍進行執行動作。

(三)支票或匯票：由收發室代收並轉交各股承辦書記官簽收及開立繳款書或繳款暨發(還)款通知書後存入銀行，待兌現後列印正式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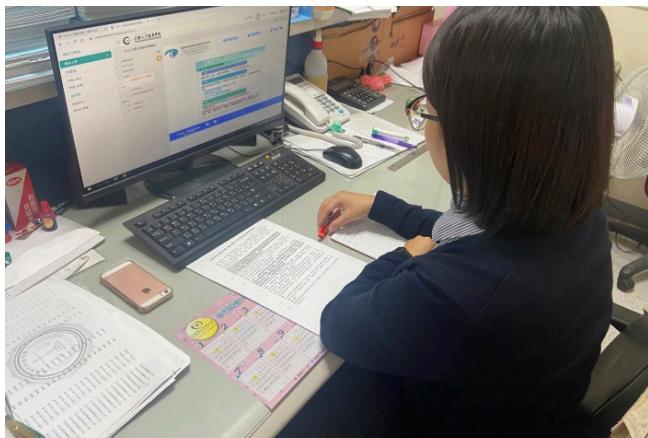
出納人員彙整以上代收款項及各單據證明後，送會計室開立收入與支出傳票，辦理收入登錄及發還程序。



## 十、終身學習新思維

隨著時代變遷，知識更替迅速，人民權利意識高漲，公務人員所面臨之挑戰更加多元，爰應具備之知能，不應僅侷限於本職專業，而是應具備多元知能，方能妥善處理公務，順利推展業務。公務人員本身更應轉變心態，由以往之被動學習，轉為主動學習，以更好的適應各種新挑戰。

爰此，在學習方式部分，亦因應科技發展，增加各式數位平臺，並予以整合成為「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提供公務同仁於公餘時間，得持續針對業務所需知能，不斷精進、學習。使同仁得於多元學習方式中，自由選擇、主動學習，並樂於學習，進而達到終身學習。



▲同仁得自行運用公餘時間，上網修習各式數位課程；機關亦得運用數位課程資源，增加同仁訓練內容之豐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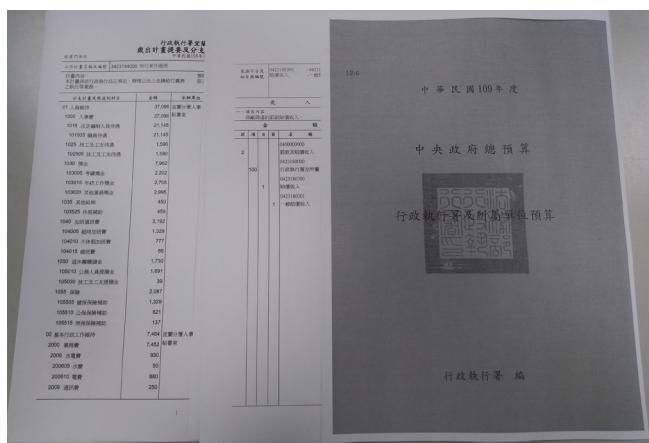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最主要得使用之整合性數位課程平臺 -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提供各式課程，並依課程類別劃分，區分為不同類型課程，使同仁得迅速搜尋到所欲修習之課程。

## 十一、年度預（概）算決算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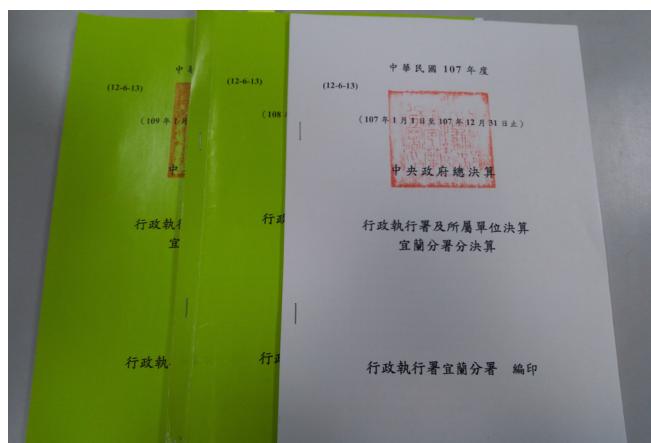
本分署會計機構業務職掌包括歲入、歲出預（概）算、決算之審編及績效報告之編製事項及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審編、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務事項等事項。

109 年度預算，本分署歲入部分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元、規費收入 2,000 元、財產收入 235,000 元、其他收入 292,000 元，合計 533,000 元。歲出部分，人事費 37,096,000 元、業務費 24,860,000 元、獎補助費 12,000 元、設備及投資 210,000 元，第一預備金 159,000 元，合計 62,337,000 元

109 年度決算，本分署歲入部分包括：預算數 533,000 元，收入實現數 684,89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28.50%，歲出部分，原預算數 62,17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59,000 元，合計 62,337,000 元，支出實現數 62,329,309 元，執行率 99.99%。



▲預算書



## ▲決算書

## 十二、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簡介

### (一) 系統的誕生

本分署自民國 90 年初成立時，即開始使用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創建之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初期因為資訊技術與資源尚未較現在成熟，案管系統僅有收文、分案、案件進行、案件終結、歸檔作業等幾項簡易功能，但在當時的環境背景，已足以分擔本分署行政執行人員的業務。

### (二) 系統的進化

本分署 90 年草創時新收案件僅 5 萬餘件，至 109 年新收案件已成長至 77 萬餘件，在這過程中除了自身執行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外，更需仰賴案管系統在這 20 年間的精進，案管系統後來陸續增修批次函稿、利息計算、電子閘門、健保移送無紙化、扣押命令電子化等陸續精進，更在 102 年因應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執行業務的複雜性等因素，重新改造案管系統，將效能提高，操作介面人性化，並整合案件資料等多項功能，再造後案管系統於 107 年上線供本分署使用，讓本分署的操作人員可更加順利進行行政執行業務。

### (三) 統計與資訊的結合

因行政執行機關關係由統計人員負責資訊業務，鑑於案件數量快速增加，但執行人員員額卻無一樣比例快速增加，導致人員負擔大，故行政執行署開發資料交換平台，召集執行人員與資訊廠商，討論交換機制、資訊安全等相關事宜，該平台可將本分署與移送機關的資料雙向傳輸，且資料自動檢核是否有誤，同時找出哪些案件即將逾期，並自動提醒執行人員注意，另外亦可自動將回饋的案件資料，以本分署的電子郵件發送給移送機關。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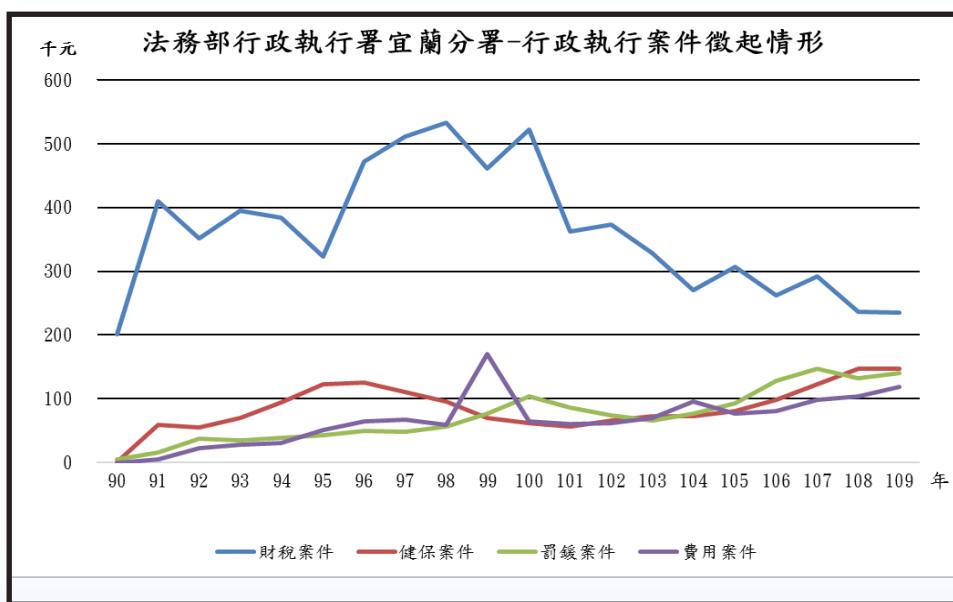
▲ 本分署案管系統伺服器存放之機房位置



# 陸、績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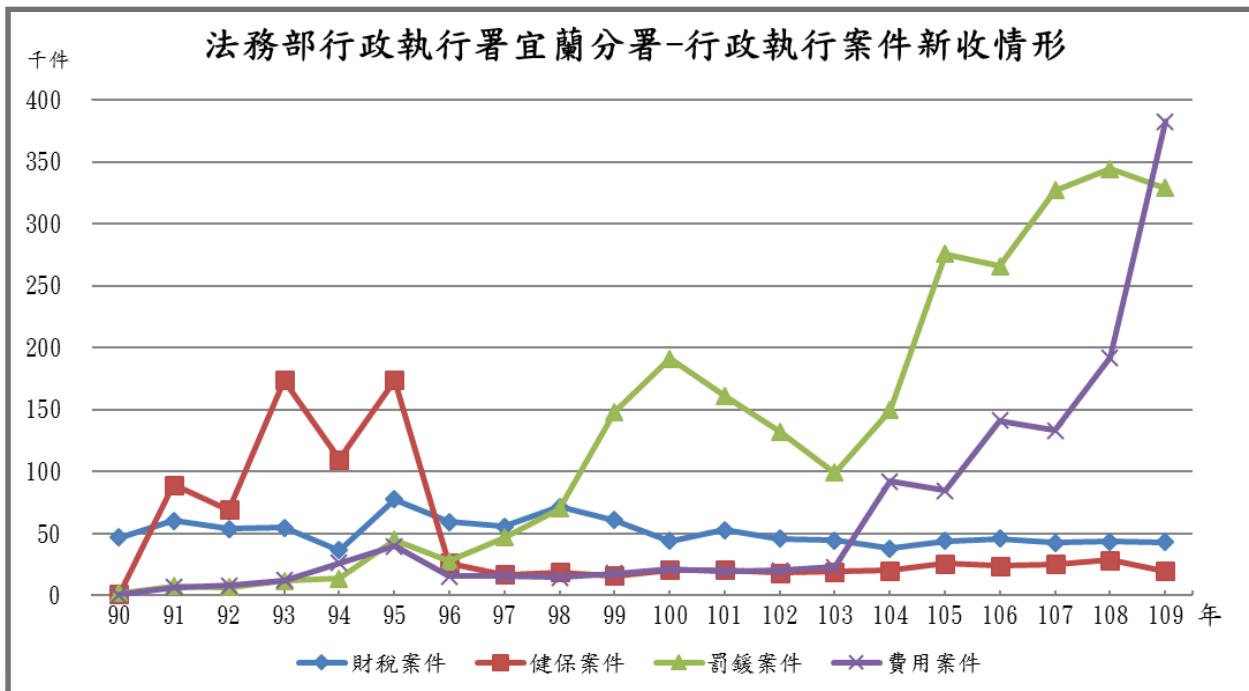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年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90 年	207,336	100	201,482	97.2	659	0.3	5,041	2.4	154	0.1
91 年	490,023	100	409,403	83.5	59,515	12.1	15,982	3.3	5,123	1.0
92 年	466,281	100	351,982	75.5	54,400	11.7	36,951	7.9	22,947	4.9
93 年	527,927	100	395,345	74.9	69,566	13.2	35,390	6.7	27,625	5.2
94 年	548,929	100	384,345	70.0	94,561	17.2	39,229	7.1	30,794	5.6
95 年	540,077	100	323,611	59.9	122,860	22.7	42,596	7.9	51,010	9.4
96 年	711,278	100	471,439	66.3	125,051	17.6	50,200	7.1	64,587	9.1
97 年	738,112	100	512,060	69.4	110,922	15.0	47,950	6.5	67,180	9.1
98 年	744,056	100	532,764	71.6	95,951	12.9	56,056	7.5	59,285	8.0
99 年	777,612	100	461,398	59.3	69,749	9.0	76,856	9.9	169,610	21.8
100 年	754,151	100	522,865	69.3	62,402	8.3	104,051	13.8	64,833	8.6
101 年	564,847	100	362,336	64.1	56,460	10.0	86,113	15.2	59,938	10.6
102 年	574,416	100	372,597	64.9	66,430	11.6	73,996	12.9	61,393	10.7
103 年	538,553	100	329,234	61.1	73,282	13.6	66,185	12.3	69,852	13.0
104 年	513,908	100	270,325	52.6	72,058	14.0	76,303	14.8	95,221	18.5
105 年	556,430	100	306,607	55.1	80,581	14.5	93,131	16.7	76,111	13.7
106 年	570,180	100	261,953	45.9	98,830	17.3	128,423	22.5	80,974	14.2
107 年	661,464	100	292,266	44.2	123,391	18.7	147,000	22.2	98,807	14.9
108 年	618,517	100	235,932	38.1	146,603	23.7	131,615	21.3	104,368	16.9
109 年	641,513	100	234,744	36.6	147,507	23.0	140,483	21.9	118,779	18.5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行政執行案件新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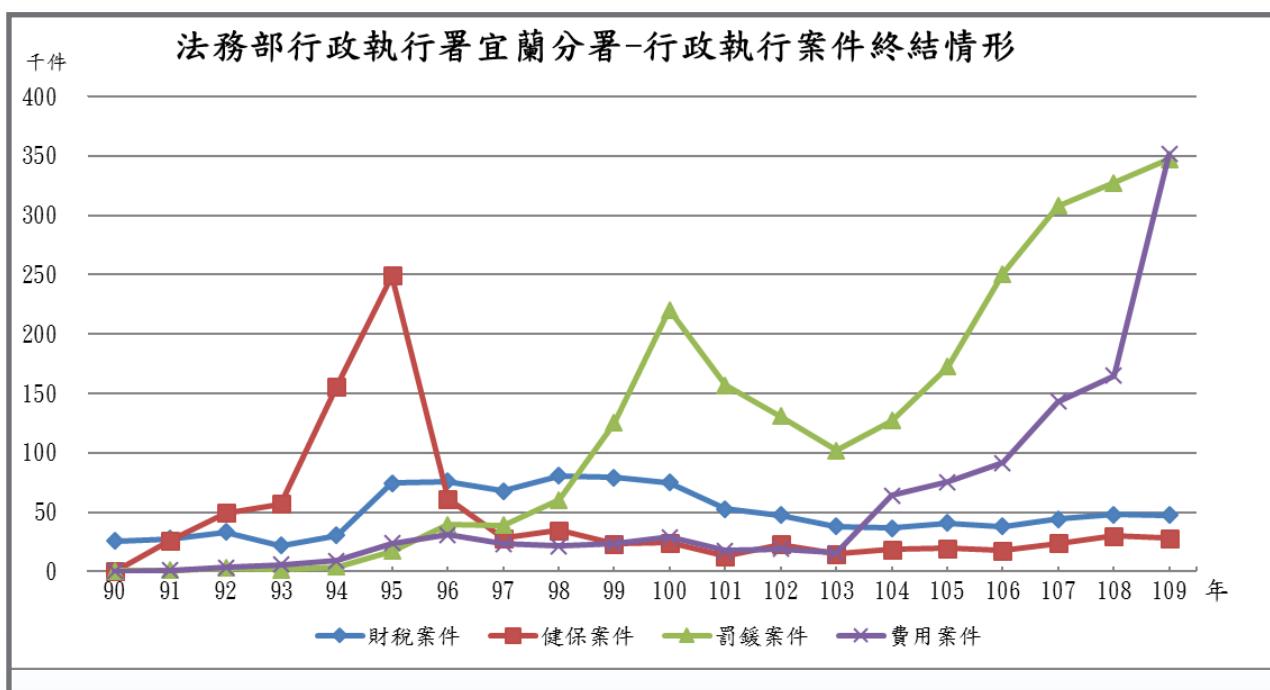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90 年	50,565	100	46,675	92.3	1,132	2.2	1,931	3.8	827	2
91 年	164,162	100	60,611	36.9	89,286	54.4	7,757	4.7	6,508	4
92 年	137,852	100	53,784	39.0	69,194	50.2	6,625	4.8	8,249	6
93 年	252,894	100	54,946	21.7	173,808	68.7	11,966	4.7	12,174	5
94 年	187,010	100	36,584	19.6	110,135	58.9	13,762	7.4	26,529	14
95 年	336,278	100	77,520	23.1	173,698	51.7	45,036	13.4	40,024	12
96 年	129,003	100	59,700	46.3	26,112	20.2	27,727	21.5	15,464	12
97 年	135,433	100	55,734	41.2	16,891	12.5	46,693	34.5	16,115	12
98 年	175,072	100	71,820	41.0	18,717	10.7	70,044	40.0	14,491	8
99 年	243,556	100	61,028	25.1	16,197	6.7	148,392	60.9	17,939	7
100 年	277,627	100	44,272	15.9	20,482	7.4	191,233	68.9	21,640	8
101 年	254,592	100	53,008	20.8	20,545	8.1	161,310	63.4	19,729	8
102 年	216,589	100	46,045	21.3	18,334	8.5	132,126	61.0	20,084	9
103 年	185,973	100	44,338	23.8	19,350	10.4	99,241	53.4	23,044	12
104 年	300,014	100	37,826	12.6	20,385	6.8	149,681	49.9	92,122	31
105 年	430,389	100	44,287	10.3	25,768	6.0	275,597	64.0	84,737	20
106 年	477,058	100	45,946	9.6	23,954	5.0	265,831	55.7	141,327	30
107 年	528,421	100	42,489	8.0	25,500	4.8	327,048	61.9	133,384	25
108 年	609,035	100	43,678	7.2	28,877	4.7	344,455	56.6	192,025	32
109 年	774,618	100	43,147	5.6	19,819	2.6	328,893	42.5	382,759	49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90 年	26,958	100	25,910	96.1	147	0.5	824	3.1	77	0.3
91 年	55,994	100	27,801	49.6	26,116	46.6	1,070	1.9	1,007	1.8
92 年	89,226	100	33,295	37.3	49,290	55.2	3,121	3.5	3,520	3.9
93 年	86,161	100	21,931	25.5	56,924	66.1	1,591	1.8	5,715	6.6
94 年	199,608	100	30,704	15.4	155,928	78.1	3,943	2.0	9,033	4.5
95 年	364,772	100	74,290	20.4	249,258	68.3	17,408	4.8	23,816	6.5
96 年	207,062	100	75,778	36.6	61,241	29.6	39,256	19.0	30,787	14.9
97 年	158,575	100	67,950	42.9	28,029	17.7	39,169	24.7	23,427	14.8
98 年	197,138	100	80,856	41.0	34,571	17.5	60,150	30.5	21,561	10.9
99 年	251,145	100	79,215	31.5	23,236	9.3	125,111	49.8	23,583	9.4
100 年	349,082	100	75,188	21.5	24,254	6.9	220,523	63.2	29,117	8.3
101 年	240,446	100	52,678	21.9	12,841	5.3	157,079	65.3	17,848	7.4
102 年	220,420	100	47,332	21.5	22,792	10.3	131,028	59.4	19,268	8.7
103 年	171,291	100	38,212	22.3	14,959	8.7	102,201	59.7	15,919	9.3
104 年	245,931	100	36,503	14.8	18,675	7.6	126,860	51.6	63,893	26.0
105 年	308,215	100	40,710	13.2	19,536	6.3	172,716	56.0	75,253	24.4
106 年	398,018	100	38,012	9.6	17,772	4.5	250,805	63.0	91,429	23.0
107 年	519,033	100	44,319	8.5	23,803	4.6	307,687	59.3	143,224	27.6
108 年	569,905	100	47,898	8.4	29,866	5.2	327,158	57.4	164,983	28.9
109 年	774,328	100	47,759	6.2	27,932	3.6	347,340	44.9	351,297	45.4



## 柒、大事記

**90.01.01** 本分署改制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以下稱本處）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揭牌成立，周處長穎宏奉派為本處第一任處長，並於 90 年 1 月 1 日到職視事，辦公地址為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中正路三段 15 號。

**90.05.2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正式開始運作，協助本處進行收支、分案、書記官報結作業等相關工作。

**90.12.26** 本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由原址基隆市仁一路 133 號 11 樓、12 樓搬遷至新址基隆市義六路 25 號辦公。

**91.01.02** 花蓮行政執行處唐主任行政執行官先恆奉派本處主任行政執行官代理處長到職視事；原處長周處長穎宏奉派嘉義行政執行處。

**91.06.14** 替代役役男進駐本處服務。

**91.09.26** 本處網頁建置完成，首頁主題內容、機關簡介、機關位置圖、為民服務、統計園地、行政執行法規、電子公佈欄及相關網站等。



90 年 03 月 19 日周處長穎宏主持第一次與移送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91 年 10 月 15 日林署長雲虎訪視宜蘭行政執行處座談會

96 年 09 月 04 日施部長茂林訪視宜蘭行政執行處



**91.01.02** 花蓮行政執行處曾主任行政執行官瑞慶奉派本處主任行政執行官代理處長到職視事；原代理處長唐主任行政執行官先恆奉派花蓮行政執行處。

**93.01.01** 本處曾主任行政執行官瑞慶奉派本處處長到職視事。

**93.04.01** 行政執行署林主任行政執行官圳義奉派本處處長到職視事；原處長曾處長瑞慶奉派新竹行政執行處。

**93.12.20** 本處廳舍由原址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中正路3段15號搬遷至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26號（宜蘭縣議會舊址）辦公。

**94.08.25** 花蓮行政執行處唐處長先恆奉派本處處長到職視事；原處長林處長圳義奉派嘉義行政執行處。

**94.10.21** 本處檔案室、分案室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本處新辦公處所「崇法大樓」辦公。

**96.08.13** 本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搬遷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69號1、2樓辦公。

**96.08.29** 花蓮行政執行處劉處長仁明奉派本處處長到職視事；原處長唐處長先恆奉派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97.09.22** 本處完成自有化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搬遷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宜蘭地檢署舊址）辦公，繼續為民眾服務。

**98.04.08** 本處榮獲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上半年度替代男績優服勤單位。

**99.09.01** 行政執行署葉主任行政執行官自強奉派本處處長到職視事；原處長劉處長仁明奉派彰化行政執行處。

**101.01.01** 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機關名稱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稱本分署）。

**101.04.19** 本分署因辦理強制執行業務義務人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可將個案通報轉介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協助辦理社會救助事宜。

**101.09.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佳裕奉派本分署分署長到職視事；原處長葉分署長自強奉派行政執行署。

**102.08.10** 本分署榮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2 年「公共場所及職場親善哺集乳室」競賽活動「公共場所組」第 1 名。



99 年 09 月 06 日曾部長勇夫及張  
署長清雲訪視宜蘭行政執行處

101 年 01 月 11 日張署長清雲訪  
視宜蘭分署座談會

105 年 07 月 13 日邱部長太三訪  
視宜蘭分署



**102.12.18**

本分署榮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有愛、社會有情」歲末感恩活動「熱心公益、關懷弱勢」績優單位。

**103.05.23**

本分署榮獲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上半年度替代男績優服勤單位。

**103.06.24**

本分署榮獲宜蘭縣政府舉辦「102 年度宜蘭縣各級機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考評」中央機關組績優單位。

**104.09.12**

本分署榮獲「104 年度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第 1 名。

**105.01.01**

本分署設置機關臉書粉絲專頁，增加與民眾互動，並加強業務宣導及行銷。

**105.03.01**

本分署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開辦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

**105.06.01**

本分署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開辦民眾持悠遊卡可臨櫃繳納相關規費的服務。

**105.09.01**

屏東分署李分署長苑芬奉派本分署分署長到職視事；原分署長林分署長佳裕奉派新竹分署。

106 年 06 月 01 日朱署長家崎訪  
視宜蘭分署

106 年 06 月 14 日本分署榮獲  
「105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於擴大部務會  
報頒發獎座，由本分署李分署長  
苑芬代表領獎。

107 年 02 月 05 日呂署長文忠訪  
視宜蘭分署座談會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 105.09.13** 本分署訂定「偏鄉地區行動服務站實施計畫」，走出辦公室以行動列車定時、定點分區服務的方式，深入轄區內偏遠鄉鎮，提供民眾繳納案款、申請分期繳納、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服務，首站為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105.12.06** 下午 3 時辦理首次行政執行署各分署「123 聯合拍賣」活動。
- 106.05.09** 下午 2 時至 5 時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至本分署進行實地評審作業，並發給入圍證書。
- 106.06.14** 本分署榮獲「105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法務部邱部長於擴大部務會報頒發獎座，由本分署李分署長代表領獎。
- 106.09.23** 本分署榮獲「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特優獎」。
- 107.02.13** 本分署及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啟動 4Pay 行動支付服務。
- 107.10.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全面上線啟用。



107 年 10 月 08 日蔡部長清祥訪  
視宜蘭分署

107 年 10 月 29 日陳代理署長盈  
錦訪視宜蘭分署座談會

108 年 07 月 05 日林署長慶宗訪  
視宜蘭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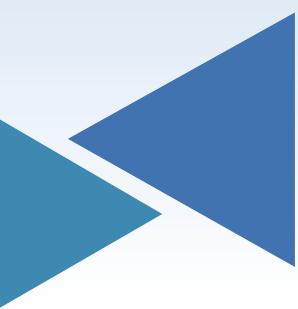
**108.08.2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洪檢察官景明奉派本分署分署長到職視事；原分署長李分署長苑芬奉派行政執行署。

**108.09.28** 本分署榮獲「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特優獎」。

**108.11.30** 本分署第 197 梯司法行政役役男自本分署退役，替代役役男機制退場。

**109.07.07** 法務部以法綜字第 10901506540 號函同意本分署所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整（修）建計畫」一案。





# 蘭陽 行政執行 20年回顧

書名／行政執行蘭陽 20 年回顧  
出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發行人／洪景明  
總編輯／劉世民  
編輯委員／柯玉倫 張盟正 李佾城 沈虹伶  
呂麗娟 王暉鈞 陳麗秋 林秀怡  
美術編輯／雨田美術設計工作室  
印刷／天麗彩色印刷廠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110 年 4 月  
定價／新台幣 200 元  
ISBN ／ 978-986-5443-59-7  
GPN ／ 1011000546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電話：03-9320747

傳真：03-9328454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轉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